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更改公司名稱 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已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ROSTEN TECH」更改為「PROSTEN HEALTH」，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長達科技」更改為「長達健康」。本公司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茲提述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已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ROSTEN TECH」更改為「PROSTEN HEALTH」，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長達科技」更改為「長達健康」。本公司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